

标段编号：2503-440343-04-01-47906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所城内部项目
（所城内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房屋拆除加固修缮工程）第一标段工程
（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9894Y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四牌楼二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袁玮	建立日期	1993 年 05 月 19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市政工程（热力工程、环境卫生工程）、工程）设计（专业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变电工程、火力发电）专业乙级，环境工程（废水、废气）专项设计（乙级），特种设备设计（压力管道），工程咨询（甲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职工人数 943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178 人；一级注册结构师 77 人；其他注册人员 157 人；高级职称 335 人；中级职称 292 人；初级职称 290 人		
其他	/		

注：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9894Y (10/10)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000000202307240026	
名称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袁玮		住所 南京市四牌楼2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设计（专业甲级），市政工程（热力工程、环境卫生工程、排水工程）设计（专业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变电工程、火力发电）专业乙级，环境工程（废水、废气）专项设计（乙级），特种设备设计（压力容器），工程咨询（甲级），上述工程设计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相应的设备、材料销售，项目管理，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4日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咨询；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甲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32000046
有 效 期: 至2029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 :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 质 等 级 : 公路行业 (公路、特大桥梁) 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 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2024年05月17日
No.AZ 0410285

企 业 名 称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南京市四牌楼2号		
建 立 时 间	1993年05月19日		
注 册 资 本 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134769894Y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	A132000046-10/1		
有 效 期	至2029年05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袁 玮	职 务	总经理
单 位 负 责 人	袁 玮	职 务	总经理
技 术 负 责 人	孙 逊	职称或执业资格	研究员级高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备 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8月21日		



公路行业 (公路、特大桥梁) 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 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2024年05月17日
No.AF 0511953

文物保护甲级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

业务范围：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规划

证书编号：文物设甲字 0101SJ0011

有效期：12 年

发证机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文物局制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资质证书 (副本)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文物设甲字 0101SJ0011

证书有效期：12 年

发证机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名称：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袁玮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5000 万元

业务范围：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规划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金陵兵工厂旧址 A1、A2 文物 本体保护修缮设计	350 万元	2022. 10
2	本溪湖工业遗产群一本钢二电 冷却塔和发电车间修缮（展 示）利用工程	80 万元	2022
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央大 学旧址健雄院修缮工程设计	40 万元	2022.12



1、金陵兵工厂旧址 A1、A2 文物本体保护修缮设计

2025年2月21日 星期五

无障碍阅读 | 简体版 | 繁体版



国家文物局

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资讯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办事服务 >> 公共信息服务 >> 不可移动文物信息

不可移动文物信息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录

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名录

国家历史文化名村名录

中国历史文化街区名录

省份选择:

江苏省

批次:

查询

重置

编号	名称	分类号	所属类型	批次	地址
1	金陵刻经处	7-1701-5-09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七批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
2	刘氏兄弟故居	7-1702-5-09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七批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3	东吴大学旧址	7-1703-5-09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七批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4	金陵兵工厂旧址	7-1704-5-09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七批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5	浦口火车站旧址	7-1705-5-09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七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6	韩公馆	7-1706-5-09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七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
7	孙中山临时大总统府及南京国民政府建筑遗存	7-1707-5-10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七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8	无锡县商会旧址	7-1708-5-10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七批	江苏省无锡市泰安区
9	秦邦宪旧居	7-1709-5-10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七批	江苏省无锡市泰安区
10	通崇海泰总商会大楼	7-1710-5-10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七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共263条记录 共27页 第22页

1 ...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转到 23 页 GO

大恒设计

201022173692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金陵兵工厂旧址 A1、A2 文物本体保护修缮设计

工 程 地 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门街道雨花村社区正学路 1 号

合 同 编 号：2022-118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南京晨光一八六五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南京晨光一八六五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金陵兵工厂旧址 A1、A2 文物本体保护修缮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A1幢修缮设计	1	3310	√	√	√	1500	7%	105
2	A2幢修缮设计	1	8236	√	√	√	3500	7%	245
								合计	350
1. 结构检测、室外景观、室内装修等需二次深化设计内容不在设计内容之列。 2. 后期因修缮设计或功能改变所需的结构加固以及水、暖、电等包含在设计内容中。 3. 工程测量面积为准，实际面积按后期实测建筑面积为准。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总价为 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 元）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预付 款)	105	签署合同后五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105	修缮方案通过文物部门审批后五 日内
第三次付费	15%	52.5	申报国家修缮资金批复后五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70	施工图文件提交后五日内
第五次付款	5%	17.5	竣工并通过文物部门验收合格后 五日内

说明:

1. 本合同之外增加的设计内容和重新设计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中, 新增加的设计内容将另行签协议。

2.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出现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等设计成果。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范、规定和实施细则；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会议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该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南京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方案文本应满足文物部门评审之要求，并确保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及验收。

(2) 设计人作为本项目设计的协调方，配合发包人做好与各设计方的沟通协调、资料信息传递、设计进度总体把握等工作。

(3) 本项目的公开发布、推介和营销应说明设计人是项目的建筑设计方。

(4) 设计人指定 周小棣、相睿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同时配备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设计师作为项目组成员，具体组成详见合同附件。

(5) 提供技术支持，配合业主完成施工方案、施工工艺选择及设备造型，并提出以设计方角度所得出的合理化建议。

(6) 若因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作为本项目的设计总承包方，可将本合同下的专项设计内容发包给具备相应专项设计



资质的分包方，具体专项设计内容和费用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1号

邮政编码: 210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工行南京雨花支行

账号: 430101370910035094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南京市四牌楼2号

邮政编码: 210000

电 话: 025-83793178

传 真: 025-5771334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账号: 32001594138050000344



2、本溪湖工业遗产群一本钢二电冷却塔和发电车间修缮（展示）利用工程

2025年2月19日 星期三

无障碍阅读 | 简繁体 | 繁体版



国家文物局

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资讯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办事服务 >> 公共信息服务 >> 不可移动文物信息

不可移动文物信息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录 | 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名录 | 国家历史文化名村名录 | 中国历史文化街区名录

省份选择: 辽宁省

批次:

查询

重置

编号	名称	分类号	所属类型	批次	地址
1	妙峰寺双塔	7-0936-3-234	古建筑	第七批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
2	银塔	7-0937-3-235	古建筑	第七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3	沙锅屯石塔	7-0938-3-236	古建筑	第七批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
4	千山古建筑群	7-0939-3-237	古建筑	第七批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
5	银冈书院	7-0940-3-238	古建筑	第七批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
6	本溪湖工业遗产群	7-1658-5-05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七批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
7	南子弹库旧址	7-1659-5-05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七批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
8	旅顺船坞旧址	7-1660-5-05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七批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
9	老铁山灯塔	7-1661-5-05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七批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
10	甲午战争田庄台遗址	7-1662-5-05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七批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县

共158条记录 共16页 第12页

1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转到 13 页 GO

辽宁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01022173692

修 缮 利 用 设 计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 本溪湖工业遗产群一本钢二电冷却塔和
发电车间修缮(展示)利用工程

工 程 地 点 : 辽宁省本溪市

合 同 编 号 : 2022-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本溪市文物保护中心

设 计 人: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本溪市文物保护中心

设计人（乙方）：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溪湖工业遗产群一本钢二电冷却塔和发电车间修缮（展示）利用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范围、内容及要求

2.1 本工程位于辽宁省本溪市，设计范围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溪湖工业遗产群——本钢二电冷却塔和发电车间修缮（展示）利用设计。

2.2 设计成果：设计文本及图纸。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4.1 本项目设计费为80万元。

4.2 设计费用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用待申请国家文物局资金（或其它相关资金）下达后，再给予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费用（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24	下达资金到位 10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24	提交设计方案初稿，下达资金到位及时给予支付（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三次付费	35%	28	提交修缮设计成果（含施工图），下达资金到位及时给予支付（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四次付费	5%	4	项目初步竣工验收后10日内。
合 计	10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提交日期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

5.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在提交后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已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5.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因提前交付而增加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确定的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正式的设计方案文本6本，相应的施工图纸6套。

5.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研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或将上述资料自行用于合同项目外任何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5.2.5 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需延长设计时间的，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予审批，甲方和乙方应配合协调，争取设计文件给予批复。

6.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甲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的地方负责修改或补充。

6.4 由于乙方设计问题致使甲方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向乙方索赔。

6.5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甲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7.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本溪市文物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设计人名称: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 324-1

本溪市博物馆

邮政编码: 117000

电话: 42361400

传真:

户名: 本溪市文物保护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溪
新华支行

银行帐号: 06405201040032125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邮政编码: 210096

电话: 025-83793178

传真: 025-57713341

户名: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四牌楼
支行

银行帐号: 32001594138050000344



3、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央大学旧址健雄院修缮工程设计



国家文物局

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资讯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办事服务 >> 公共信息服务 >> 不可移动文物信息

不可移动文物信息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录 | 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名录 | 国家历史文化名村名录 | 中国历史文化街区名录

省份选择: 江苏省 批次: 查询 重置

编号	名称	分类号	所属类型	批次	地址
1	中央体育场旧址	V - 5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南京市
2	国民大会堂旧址	V - 5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南京市
3	中央大学旧址	V - 5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南京市
4	金陵大学旧址	V - 6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南京市
5	金陵女子大学旧址	V - 6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南京市
6	春在楼	V - 6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苏州市
7	荣氏梅园	V - 6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无锡市
8	张太雷旧居	V - 6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常州市
9	柳亚子旧居	V - 6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吴江市
10	朱自清旧居	V - 6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扬州市

共263条记录 共27页 第12页 1 ...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27 转到 13 页 GO



合同编号: 2020-1227A

修缮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央大学旧址
健雄院修缮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 江苏省南京市

合 同 编 号 : 2020-1227A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发 包 人: 东南大学

设 计 人: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东南大学

设计人：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央大学旧址健雄院修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文物保护修缮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1.3 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委托设计范围、内容要求：

2.1 设计范围：健雄院修缮设计。

2.1 设计内容：修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项目文件	项目立项批文	
	设计任务委托书	
	国保申报材料及批复文件	
历史文献资料	历代地方县志（如有）	



	相关文史材料、碑刻题记（如有）	
	图像资料，老照片（如有）	
资料图纸	地段地形图（1: 500 电子版）	合同签订前
	所在区域地形图（1:10000）（如有）	合同签订前
	基础设施现状资料（给排水，电力，电信，消防等）	初次调研期间
文物本体基础资料	历次勘查报告或记录（如有）	合同签订前
	现有文物、附属文物档案和清单（如有）	
	研究论文，书籍（如有）	
	文物管理条例、规章制度、历史维修记录（如有）	
	现有文物管理机构，文物使用状况（如有）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修缮设计方案	8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含电子文件
成果要求：满足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 肆拾万元整（40 万） 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下表。

序号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30%定金	12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2	60 %	24	设计方案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七日内
3	10%	4	项目竣工验收后七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供基础资料



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规划设计范围、设计任务要求和设计深度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规程等。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



发包人名称:
东南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南京市四牌楼2号

邮政编码: 210096

电 话: 025-83793178

传 真: 025-57713341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市四牌楼支行

银行帐号: 32001594138050000344

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日期: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费合同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合同签订时间
1	南京体育学院中央体育场东西司令台文物保护修缮设计	105 万元	相睿	2022. 5. 6



关于《南京体育学院中央体育场东西司令台文物保护修缮设计》项目
设计人员的证明材料

兹证明《南京体育学院中央体育场东西司令台文物保护修缮设计》
由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修缮设计，该项目的负责人
为相睿，主要设计人员有黄玲玲、常军富、寇成、李金一、杨大映、
聂水飞等人，特此证明。





国家文物局

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ADMINISTRATION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资讯 | 政务公开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办事服务 >> 公共信息服务 >> 不可移动文物信息

不可移动文物信息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录 | 国家历史文化名镇名录 | 国家历史文化名村名录 | 中国历史文化街区名录

省份选择: 江苏省 批次: 查询 重置

编号	名称	分类号	所属类型	批次	地址
1	中央体育场旧址	V - 57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南京市
2	国民大会堂旧址	V - 58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南京市
3	中央大学旧址	V - 5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南京市
4	金陵大学旧址	V - 6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南京市
5	金陵女子大学旧址	V - 6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南京市
6	春在楼	V - 6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苏州市
7	荣氏梅园	V - 63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无锡市
8	张太雷旧居	V - 64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常州市
9	柳亚子旧居	V - 65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吴江市
10	朱自清旧居	V - 6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第六批	江苏省扬州市

共263条记录 共27页 第12页

1 ...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27 转到 13 页 GO

修缮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京体育学院中央体育场东西司令台文物保护修缮设计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南京体育学院

设计人：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6日



发包人（甲方）：南京体育学院

设计人（乙方）：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京体育学院中央体育场东西司令台文物保护修缮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实施细则。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设计范围、内容及要求：

3.1 本工程位于江苏省南京市，设计范围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央体育场旧址田径场东西司令台。东西司令台为两座基本对称的混凝土结构建筑，均为占地面积为810m²，建筑面积1185m²，南北总宽51.09m，东、西总长15.31m，主体部分两层，两端局部三层。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测绘（含三维扫描）、现状勘察、历史研究、病害分析、图纸比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结构加固）、方案申报、施工阶段配合、竣工验收、资料归档配合等甲方要求的其他设计服务。

3.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成果：

序号	工作阶段	提交日期
1	设计方案初稿	合同签订后 30 天
2	设计方案报批稿	甲方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 15 天
3	方案成果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 20 天（电子文件 1 份，纸质文件 8 份）

备注：方案成果包括项目测绘、现状勘察、历史研究、病害分析、图纸比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内容。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项目文件	项目立项批文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设计任务委托书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国保申报材料及批复文件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历史文献资料	历代地方志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相关文史材料、碑刻题记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图像资料，老照片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资料图纸	地段地形图（1: 500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基础设施现状资料（给排水，电信，消防等）	初次调研期间
文物本体基础	历次勘察报告或记录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现有文物、附属文物档案和清单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资料	研究论文, 书籍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文物管理条例、规章制度、历史维修记录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现有文物管理机构, 文物使用状况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五条 提交成果

序号	提交成果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初稿	合同签订后 30 天	
2	设计方案终稿	甲方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 15 天	
3	方案最终成果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 20 天	

第六条 设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105万元 (大写: 壹佰零伍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项目设计、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6.2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6.3 设计费用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费用 (万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定金)	31.5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42	完成设计方案报批稿后10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21	配合完成方案申报审批、概算申报等前期工作后10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10.5	竣工验收, 资料归档后10日内。

合 计	100%	105	
-----	------	-----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提交日期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在提交后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已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7.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因提前交付而增加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7.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确定的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的设计审

查研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或将上述资料自行用于合同项目外任何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5 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需延长设计时间的，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2.6 甲方将对中标单位设计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1) 施工前的设计阶段，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原则上每周向甲方汇报一次设计情况，包括：设计进度、设计难点、后续计划等，具体汇报形式和时间由甲方确定，如乙方不能完成，每次罚款1000元，三次以上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施工阶段，乙方须全程配合甲方完成设计相关服务，包括：设计变更、现场勘察、图纸调整等，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如不能完成每次罚款1000元，三次以上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竣工验收及后续阶段，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后后续资料归档等工作，如乙方拒不配合或者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上限为合同金额1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

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和服务、拒付货物和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8.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8.5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6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果其设计图纸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或者不满足施工、预算等需要、服务响应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上限为合同价的10%。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9.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9.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体育学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12.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5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韩冬青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经办人:

经办人:

住所:

住所: 南京市四牌楼2号

邮编:

邮编: 210096

电 话:

电 话: 025-83793178

传 真:

传 真: 025-57713341

开 户 行:

开户行: 建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帐号:

帐号: 32001594138050000344



2022年5月6日

2022年5月6日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学历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职务
1	相睿	硕士	一级注册建筑师; 文物保护责任工程设计师	正高级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2	侯彦普	硕士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3	张翀	博士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4	鲍迎春	本科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杨媛茹	硕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6	段大坤	硕士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7	唐小简	硕士	/	高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8	史旭辉	硕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9	黄梅	硕士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室内设计师	正高级工程师	室内专业负责人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相睿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11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建筑历史及其理论
职务	遗产保护研究院副院长		何专业何职称	建设工程-正高级建筑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203202865 ZRSJ20150210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南京体育学院中央体育场东西司令台文物保护修缮设计	南京体育学院	2022 年	1185 平方米	设计结束
2	金陵兵工厂旧址 A1、A2 文物本体保护修缮设计	南京晨光一八六五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542 平方米	设计结束
3	本溪湖工业遗产群一本钢二电冷却塔和发电车间修缮（展示）利用工程	本溪市文物保护中心	2022 年		设计结束
4	国立中央研究院旧址总办事处旧址及门卫室修缮方案设计项目	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	2024 年	/	设计结束

项目负责人相睿：





文物保护工程 责任设计师证书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印制



姓 名：相睿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9月27日

从业范围：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
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
规划

聘用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ZRSJ20150210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签发日期：2015年12月1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24日
-2025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相睿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9月27日

注册编号：20203202865

聘用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20日-2026年05月19日



主任



相睿

个人签名：

相睿

签名日期：2025.6.24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0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相睿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09-27

身份证号：372526198209270056

工作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建筑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建筑设计

证书号：243200000101120008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25

文件号：苏建人〔2024〕154号



在线证书信息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相睿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372526198209270056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11-202511）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11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96.00	1951.68	24396.00	121.98	24396.00	
2024	12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96.00	1951.68	24396.00	121.98	24396.00	
2025	01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2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3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4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5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6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7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8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9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10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4日

电子专用章

建筑专业负责人侯彦普:

姓名 侯彦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明月港湾花园星河湾19幢3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1198412250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7.14-2037.07.1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侯彦普 性别 男 , 1984 年 12 月 25 日生, 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6 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东南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2861201102001626 2011 年 06 月 17 日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东南大学监制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侯彦普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1225

身份证号：410221198412250512

工作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建筑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建筑规划

证书号：201901000145

取得资格时间：20191021

文件号：苏建人〔2019〕327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使用有效期:2025年09月23日
-2026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侯彦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2月25日

注册编号:20183202567



聘用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08日-2026年05月07日



个人签名:

侯彦普

签名日期:

2025.09.23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8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侯彦普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410221198412250512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11-202511）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11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96.00	1951.68	24396.00	121.98	24396.00	
2024	12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96.00	1951.68	24396.00	121.98	24396.00	
2025	01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2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3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4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5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6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7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8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9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10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18日



结构专业负责人张翀：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 翀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03-16

身份证号：410105198003162719

工作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结构设计

证书号：223200000101120020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8

文件号：苏建人〔2022〕25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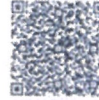


在线证书信息



盖单位电子印章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31日
- 2026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翀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3月16日

注册编号: S20113401020

聘用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27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张翀

签名日期:

2025.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张翀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410105198003162719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11-202511）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11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96.00	1951.68	24396.00	121.98	24396.00	
2024	12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96.00	1951.68	24396.00	121.98	24396.00	
2025	01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2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3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4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5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6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7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8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9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10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给排水专业鲍迎春:

姓名 鲍迎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 月 29 日
住址 南京市鼓楼区高教新村2号22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116196901293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1.13-2025.11.13

毕 业 证 书



学生鲍迎春男,系安徽省(市)嘉山县(市)人,一九六九年一月生,于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本校环境工程系给水排水专业四年制本科科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同济大学 校长 高廷耀

(90)同本学字第8609073号

一九九〇年七月 日



证书第 2694



专业名称 给排水

专业技术职务 高级工程师

任职时间 2006年4月30日

姓 名 鲍迎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1年1月

工作单位 水利部成都山地设计研究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使用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6日
2023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鲍迎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1月29日

注册编号: CS20113200407

聘用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12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 名: 鲍迎春
注册号: 3200004-CS007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鲍迎春

签名日期: 2025.8.8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证 明

以下同志为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事业编制人员，其人事关系隶属于东南大学，特此证明（此证明仅供办理工程项目投标与承接、资质申请使用）。

序号	职编号	姓名	序号	职编号	姓名
1	101010651	袁 玮	27	101008903	韩重庆
2	101004191	周广如	28	101008890	许 巍
3	101004192	孙 逊	29	101005366	邓纹洁
4	101004780	曹 伟	30	101005566	傅 强
5	101003984	黄文胜	31	101004229	屈建球
6	101004995	万小梅	32	101004615	许 轶
7	101005230	王志刚	33	101005627	凌 洁
8	101005688	高庆辉	34	101010199	李艳丽
9	101005301	史晓川	35	101003647	鲍迎春
10	101004781	钱 锋	36	101004265	汪 建
11	101004610	刘 珏	37	101003635	包向忠
12	101005075	孔 晖	38	101004283	丁惠明
13	101005063	殷伟韬	39	101004889	陈 俊
14	101005691	李大勇	40	101005078	林冀闽
15	101005514	朱筱俊	41	101005576	杨红伟
16	101004445	黄 明	42	101005457	王新跃
17	101004822	王颖铭	43	101010037	章敏婕
18	101004758	王剑飞	44	101004474	秦邵冬
19	101005396	梁沙河	45	101004177	张 萍
20	101005105	狄蓉蓉	46	101004226	孙 毅
21	101008820	袁 星	47	101005384	赵 元
22	101004877	罗振宁	48	101005036	韩治成
23	101008810	范大勇	49	101008827	张本林
24	101006680	戴 何	50	101008822	许东晟
25	101004230	臧传国	51	101004888	徐 静
26	101004126	王志明	52	101010264	智家兴



证 明

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东南大学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文件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东南大学是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东南大学管理其所有经营性资产，对其所投资的校办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该公司为我校附属企业。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员工为我校事业编制人员，由我校为其缴纳社保。特此说明。



2023年12月19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鲍迎春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310116196901293311	性别	男
----	-----	-------------------	--------------------	----	---

共2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暂停缴费(中断)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东南大学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10-202510)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2024	10	东南大学	0.00	0.00	0.00	0.00	13396.00
2024	10	东南大学	0.00	0.00	11909.00	59.55	0.00
2024	11	东南大学	0.00	0.00	11909.00	59.55	0.00
2024	11	东南大学	0.00	0.00	0.00	0.00	13396.00
2024	12	东南大学	0.00	0.00	0.00	0.00	13396.00
2024	12	东南大学	0.00	0.00	11909.00	59.55	0.00
2025	01	东南大学	0.00	0.00	12819.00	64.10	0.00
2025	01	东南大学	0.00	0.00	0.00	0.00	14320.00
2025	02	东南大学	0.00	0.00	12819.00	64.10	0.00
2025	02	东南大学	0.00	0.00	0.00	0.00	14320.00
2025	03	东南大学	0.00	0.00	0.00	0.00	14320.00
2025	03	东南大学	0.00	0.00	12819.00	64.10	0.00
2025	04	东南大学	0.00	0.00	0.00	0.00	14320.00
2025	04	东南大学	0.00	0.00	12819.00	64.10	0.00
2025	05	东南大学	0.00	0.00	12819.00	64.10	0.00
2025	05	东南大学	0.00	0.00	0.00	0.00	14320.00
2025	06	东南大学	0.00	0.00	0.00	0.00	14320.00
2025	06	东南大学	0.00	0.00	12819.00	64.10	0.00
2025	07	东南大学	0.00	0.00	0.00	0.00	14320.00
2025	07	东南大学	0.00	0.00	12819.00	64.10	0.00
2025	08	东南大学	0.00	0.00	12819.00	64.10	0.00
2025	08	东南大学	0.00	0.00	0.00	0.00	14320.00
2025	09	东南大学	0.00	0.00	12819.00	64.10	0.00
2025	09	东南大学	0.00	0.00	0.00	0.00	14320.00

说明: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共2页，第2页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人员姓名： 施迎春

身份证号码： 310116196901293311

个人编号： 3377646

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在职，参保缴费

查询时间段： -

序号	单位全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1	东南大学	202410	202412	13896
2	东南大学	202501	202503	14820

基本信息：
2014年10月至今累计缴费月数132月，其中异地转入企业职工0月，异地转入机关养老保险0月，异地转入军人保险0月，在本统筹区参保累计缴费132月。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13日15时26分05秒

经办机构：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盖章



暖通专业负责人杨媛茹：

姓名 杨媛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3 月 2 日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鱼市街4号
307室
公民身份号码 371083198703022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04-2036.11.0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杨媛茹 性别 女
1987年 03月 02日生，于 2010年 09月至 2013年 03月
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吕钢

培养单位：同济大学

证书序列号：NO.102472013001377
证书编号：102471201302000904

二〇一三年 三 月 十九 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媛茹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0302

身份证号：371083198703022540

工作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

证书号：202101000334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22

文件号：苏建人〔2021〕180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单位电子印章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3日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杨媛茹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03月02日

注册编号: CN20163200657

聘用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1月15日-2025年12月31日



杨媛茹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杨媛茹
2025.09.23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杨媛茹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371083198703022540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10-202510）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10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96.00	1951.68	24396.00	121.98	24396.00	
2024	11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96.00	1951.68	24396.00	121.98	24396.00	
2024	12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96.00	1951.68	24396.00	121.98	24396.00	
2025	01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9.00	1595.12	19939.00	99.70	19939.00	
2025	02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9.00	1595.12	19939.00	99.70	19939.00	
2025	03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9.00	1595.12	19939.00	99.70	19939.00	
2025	04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9.00	1595.12	19939.00	99.70	19939.00	
2025	05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9.00	1595.12	19939.00	99.70	19939.00	
2025	06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9.00	1595.12	19939.00	99.70	19939.00	
2025	07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9.00	1595.12	19939.00	99.70	19939.00	
2025	08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9.00	1595.12	19939.00	99.70	19939.00	
2025	09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9.00	1595.12	19939.00	99.70	19939.00	
2025	10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9.00	1595.12	19939.00	99.70	19939.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电气专业负责人段大坤：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段大坤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0531

身份证号：411426199005312710

工作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

证书号：202101000297

取得资格时间：20211122

文件号：苏建人〔2021〕180号



在线验证网址

盖 单位电子印章
职称专用章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5月18日
- 2026年0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段大坤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5月31日

注册编号: DG20203201378

聘用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18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段大坤

签名日期: 2023.9.18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段大坤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411426199005312710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11-202511）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11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96.00	1951.68	24396.00	121.98	24396.00	
2024	12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96.00	1951.68	24396.00	121.98	24396.00	
2025	01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2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3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4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5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6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7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8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9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10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景观专业负责人唐小简：

姓名 唐小简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5 月 14 日
住址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219号9幢二单元11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502198005142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5.18-2035.05.18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唐小简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四日生，于
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 城市规划与设计
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南京林业大学 校(院、所)长：余兴表

证书编号：102981200502000167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唐小简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05-14

身份证号：32050219800514251X

工作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 委 会：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城市建设-风景园林

证 书 号：201701000144

取得资格时间：2017-11-27

文 件 号：苏人社发〔2017〕450号

备 注：于2023-10-25换发电子证书，
原证书作废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唐小简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32050219800514251X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11-202511）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11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96.00	1951.68	24396.00	121.98	24396.00	
2024	12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96.00	1951.68	24396.00	121.98	24396.00	
2025	01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2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3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4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5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6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7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8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09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2025	10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762.00	1980.96	24762.00	123.81	24762.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造价专业负责人史旭辉：

姓名 史旭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江苏省溧阳市盛世华城一
区7幢一单元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481198912062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溧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3.26-2036.03.26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史旭辉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 管理科学与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徐峰

证书编号：102941201402001430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史旭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12-06
身份证号：320481198912062230
工作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科技管理-工程造价管理
证书号：233200000101221273
取得资格时间：2023-11-20
文件号：苏建人〔2023〕203号



在线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7日
- 2026年0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史旭辉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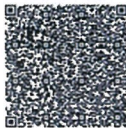
出 生 日 期: 1989年12月0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3200027510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4日-2027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史旭辉

2025.1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史旭辉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320481198912062230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11-202511）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11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96.00	1951.68	24396.00	121.98	24396.00	
2024	12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96.00	1951.68	24396.00	121.98	24396.00	
2025	01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7.00	1892.56	23657.00	118.29	23657.00	
2025	02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7.00	1892.56	23657.00	118.29	23657.00	
2025	03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7.00	1892.56	23657.00	118.29	23657.00	
2025	04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7.00	1892.56	23657.00	118.29	23657.00	
2025	05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7.00	1892.56	23657.00	118.29	23657.00	
2025	06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7.00	1892.56	23657.00	118.29	23657.00	
2025	07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7.00	1892.56	23657.00	118.29	23657.00	
2025	08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7.00	1892.56	23657.00	118.29	23657.00	
2025	09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7.00	1892.56	23657.00	118.29	23657.00	
2025	10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57.00	1892.56	23657.00	118.29	23657.00	

- 说明:
-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室内专业负责人黄梅：

姓名 黄梅
性别 女 民族 土家
出生 1989 年 3 月 3 日
住址 南京市栖霞区金马路14号
3幢二单元4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430811198903031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4.27-2043.04.27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黄梅** 性别女， 1989 年 03 月 03 日生，于
2011 年 08 月至 2014 年 05 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东南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2861201402001356 2014 年 05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室内设计师专业技能（水平）证书
Interior Designer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Level) Certificate

室内设计师
(高级)

黄梅



于2023年8月参加室内设计师专业技能（水平）测评考核，成绩合格，特颁此证。



证书查询

证书编号: A2310827836

身份证号: 430811198903031545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6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黄梅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03-03

身份证号：430811198903031545

工作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建设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证书号：243200000101120035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25

文件号：苏建人〔2024〕154号



在线证书信息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16日
-2025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黄梅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3月03日

注册编号: 20193202715



聘用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11日-2027年06月10日



主任



个人签名:

黄梅

签名日期:

2025.6.12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黄梅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430811198903031545	性别	女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202411-202511）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基数（元）	
2024	11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210.00	1696.80	21210.00	106.05	21210.00	
2024	12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210.00	1696.80	21210.00	106.05	21210.00	
2025	01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777.00	1662.16	20777.00	103.89	20777.00	
2025	02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777.00	1662.16	20777.00	103.89	20777.00	
2025	03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777.00	1662.16	20777.00	103.89	20777.00	
2025	04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777.00	1662.16	20777.00	103.89	20777.00	
2025	05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777.00	1662.16	20777.00	103.89	20777.00	
2025	06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777.00	1662.16	20777.00	103.89	20777.00	
2025	07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777.00	1662.16	20777.00	103.89	20777.00	
2025	08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777.00	1662.16	20777.00	103.89	20777.00	
2025	09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777.00	1662.16	20777.00	103.89	20777.00	
2025	10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777.00	1662.16	20777.00	103.89	20777.00	

- 说明:
-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所城内
部项目（所城内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房屋拆除加固修缮工程）第一标段工
程（设计）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
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
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234 万元（按照前附
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
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
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
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
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
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
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
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
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
致）：包括：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公区设计、亮化设计及智能化设计的
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
配合。具体以经招标人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为准。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
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
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
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
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
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
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袁玮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四牌楼二号

邮政编码：210096 电话：025-83793178 传真：025-57713341

2025 年 11 月 19 日

